

## 1. 概述

所有由我方发放的订单在业务关系系期间仅适用以下采购条件。即使我方在单独的情况下未明确表示反对，供货方不同的，有冲突的或附加的一般商业条款也不适用，除非我们之前明确以书面形式对此表示认可。如接受订单，则表示供货方仅认可该采购条款的有效性。

## 2. 缔结和约

- 2.1 我们的订单最早在提交书面报告或确认时具有约束力。
- 2.2 只要我们的订单未明确包含承诺期，则供货方应在订购之日起一周内在注明订单编号和日期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确认我们的订单（受理），同时涉及该订单的所有书信往来也应包含在该些信息之内。及时受理的决定性要素是我们获得书面订单确认的回执。与我们的订单之间存在的偏差应在订单确认中明确注明；该订单为必须由我方受理的新报价。
- 2.3 我方的订单以及供货方的订单确认也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3. 交货时间和交货延迟

- 3.1 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具有约束力。供货方由于某种原因无法遵守协议的供货时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同时应告知我们新的供货日期。提前交货需要我们明确同意。
- 3.2 如果供货方未履行服务或未在协议的交货时间内履行服务或拖欠，则将依据法律规定确定我们的权利。第3.3节中的规定保持不变。
- 3.3 如果供货方拖欠，则我们将提出每个完成的日历周1%净价的违约金，然而总共不超过延迟供货净价的5%。除了履行违约金之外，我们有权要求客户方依据法律规定支付最低限额的赔偿金；针对更多损失的强制执行保持不允。如果我们接受延迟的服务，我们最迟将在最终付款时强制执行违约金。

## 4. 交付, 包装, 保险和能效

- 4.1 只要未另行书面协议，在德国范围内交付应“免费发送”至订单指定地点。
- 4.2 供货方在运输方式和持续时间方面应选择对我方有利的解决方案。
- 4.3 所有的货运单据和与供货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包含商品名称，我们的材料和订单编号，订购日期，订购量以及包装类型。供货方将对于错误的运单报关造成的后果负责。
- 4.4 货物意外丢失和损坏的危险由供货方承担。货物首先通过在履行地点（参见第15节）移交给我方。
- 4.5 在包装方面，供货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包装条例的规定。如果供货方要求返还包装材料，则应在供货单上明确注明。如果缺少此类注意事项，则我们有权对空包装进行废弃处理，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该规定同样适用于一次性包装。
- 4.6 有效利用能源使我们企业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环保和经济利用自然资源以及采用节能和环保工艺是我们的义务。在我们的要求下，供货方应附带一份能效评估数据表。供货方需要遵守所有与环境保护以及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4.7 DMG MORI AG按照ISO50001标准实施着一个成功的能源管理系统。DMG MORI AG的各个分支机构都被要求有效地爱惜地利用资源。

## 5. 出口规定和合规性

- 5.1 供货方有义务满足所有应用的国内和国际海关和外贸法的规定并且在订单确认，发票和供货单上告知全部我们需要遵守的国内和国际海关和外贸法所需的信息。出口列表以及/或者ECCN编号信息和统计货物编号均为目前必须提供的信息。
- 5.2 供货方有义务遵守所有与环境保护以及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合规行为准则可通过网址<https://ag.dmgmori.com>调取。
- 5.3 供货方应遵守最低工资法（MiLoG）的规定，特别是应按期向雇员发放法定最低工资。供货方免除我们与违反其最低工资法规定义务相关的全部第三方赔偿责任（特别是员工和社会保障机构，税务机关）。相应地，也适用于供货方委托的分包商和/或出租商或其分包商和/或出租商违反最低工资法规定的情况。赔偿契约包括由于违反最低工资法规定所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公共罚款。此外，赔偿契约还与社会保障机构和税务机关的索赔要求相关。此外，供货方免除我们与违反最低工资法规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费用（特别是司法和律师费）。其他有利于我方的赔偿损失保持不变。
- 5.4 如果供货方违反该第5节中规定的义务，我们（在不妨碍进一步索赔的前提下）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撤销合同或取消合同。

## 6. 价格和付款条件

- 6.1 在订单中规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如果没有存在偏差的书面协议，该固定价格包括供货方的所有服务和辅助服务（例如：装配，安装）和所有其他费用（例如：适当的包装，运输以及可能的运输责任保险，报关进口）。
- 6.2 发票应一式两份在交付后立即开具。在发票中，应注明订单编号，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说明，商品价格，树立那个，发票金额，供货方方面的联系人，付款条件和供货方编号。一旦缺失任何信息，则无法支付。
- 6.3 只要未另行协议，在完整交付和提供服务以及收到符合规定的账单后14天内扣除3%的折扣支付或在30天内支付。
- 6.4 我们不欠任何滞纳金。如果我方出现延迟，则适用法律规定，但供货方必须出具书面提醒。
- 6.5 我们有权在法律范围内获得抵销权和留置权以及满足合同的抗辩。只要我们针对供货方有权获得由于不完整或缺陷服务而导致的赔偿，则尤其有权扣压到期付款。供货方仅可由于法律规定或无可争议的申诉而获抵销权和留置权。
- 6.6 供货方在未经我们实现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权转让应收帐款给第三方。

## 7. 缺陷责任

- 7.1 针对我们在商品出现材料和法律缺陷时以及供货方其他违反义务的权限，只要以下未另行规定，则适用该法规。

7.2 对于商务调查和投诉，适用具有以下条件的法律规定：我们的检查义务限制在我们在进货检验时通过外部观察以及供货方和我们的质监部门间抽查时发现的明显缺陷（例如：运输损坏，错误供货或供货不足）。此外，还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检查考虑到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个别情况。我们对后来发现缺陷的申斥不受影响。如果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申斥，则我们的申诉（缺陷通知）具有及时性。

7.3 如果供货方在我们规定的合适期限内不履行其追加执行义务（依据我们的选择，通过排除缺陷（改进）或通过提供无缺陷物品（更换），则我们可自行排除缺陷并且要求供货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或相应的预付。如果供货方追加执行失败或对我们来说不合理（如：特别紧急，危及运营安全或出现伤害），则无需设定期限；这种情况下，如果事先可能的话，我们将立即通知供货方。

7.4 供货方收到我们的书面缺陷通知时，担保赔偿的时效性即受到限制，直到供货方拒绝我们的要求或宣告排除缺陷或拒绝继续对我们的要求进行谈判。对于更换和排除缺陷，更换和修理零件的保修期将重新开始，除非我们依据供货方的行为主观上认为，这并非承诺措施，而是仅由于商誉或类似的原因进行更换或缺陷排除。

## 8. 产品和生产者责任; 保险

- 8.1 如果第三方由于产品和/或制造商责任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而要求我们承担责任并且损失可追溯到供货方产品，则供货方将免除我们的赔偿责任（只要其相对于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 8.2 只要未与我们另行书面协议，该供货方应购买业务、产品和环境责任险，保费至少覆盖每个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万欧元。此外，供货方必须购买至少100万欧元的资产损害保险。供货方必须在首次交付前并且之后至少每年一次向我们提交现有保险的书面记录。

## 9. CE符合性声明/制造商声明

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所有相关的法规，指令和标准。如果针对该产品要求提供欧盟机械指令框架之下的制造商声明或符合性声明，则供货方必须立即提供。

## 10. 版权声明

对于由于图纸的原因依据模型或特殊信息完成的交付，我们明确保留所有知识产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提供给供货方的信息以及图纸和样品的细节禁止透露给第三方。供货方对于任何违反该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

## 11. 生产设备

我们移交给供货方的模型，刀具，样品，图纸或其他文件仍然是我们的财产。生产材料和其副本仅可用于执行我们的订单。必须在订单执行后退还给我们，除非另有明确协议。图纸和其他文件仅适用于针对其所准备的订单。供货方必须完全根据提供给该订单的文件执行工作，无论自上次订单后是否已经发生变化；提交给供货方的图纸不受到我公司更改服务的约束。针对慕尼黑/ Geretsried工厂，始终是最后发送的图纸和相应的修正指数有效。对于忽视该情况而导致的损坏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有义务精心处理和保存为其所提供的生产工具。万一遗失或损坏，则必须支付赔偿金。

## 12. 加工订单

- 12.1 我们所提供的材料仍然是我们的财产。在处理情况下，我们将购买中间或最终产品的产权，作为其制造商适用BGB第950条第1款之规定。供货方仅为保存者。如果新产品比交付的货物贵重，但出于我们的安全加工的货物在所有权保留的情况下仅为所供物品价值时，则同样适用该规定。
- 12.2 仅当我们书面事先许可的情况下，由于材料和所提供的原材料缺陷所造成的额外工作才可收取费用。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由我们所提供的材料的错误必须立即报告；进一步的处理在授予额外转移之前由我们安排。

## 13. 备件

- 13.1 产商有义务对交付给我们的产品在交付后至少10年内保留库存零件。
- 13.2 如果供货方计划（不妨碍第13.1节的情况下）停止生产交付给我们的产品的备件，则应立即告诉我们。

## 14. 时效性

保修合同索赔的时效期限为风险转移起三年（第4.4点），除非在个别情况下法律时效期的应用导致时效期限较长；这样的情况下则适用较长的期限。此外，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相互索赔失败。

## 15. 履行地点和管辖权

履行地点对于双方来说为我们指定的接收点。专属管辖权是指下达订单之处。该合同关系受德国法律约束，不包括UN销售公约。